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u>二十一至二十三</u>人組成，如下：</p> <p>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p> <p>二、當然委員<u>七</u>人：由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u>、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p> <p>三、委員<u>十三至十五</u>人：<u>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u>。</p> <p>四、<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p> <p>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u>十五至十七</u>人組成，如下：</p> <p>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p> <p>二、當然委員<u>十</u>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組長</u>兼任。</p> <p>三、委員<u>四至六</u>人：<u>由校長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及學院院長若干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p> <p>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p>	<p>1. 為強化委員會功能及委員之代表性，調整委員代表及人數。</p> <p>2. 增加各院遴選之教師代表委員。</p> <p>3. 將各業管單位二級主管應列席會議，不列入委員名單。</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組成，如下：

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三、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

四、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細則與實施要點等規範。

二、審議相關單位提出之年度實習計畫。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四、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五、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